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7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978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3年10月27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，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，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，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，規劃不同辦理項目，每項課程一年至少40節課，至多80節課。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辦理親子共學：邀集親子家庭於假日或寒暑假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帶領授課，語言與文化課程並重，善用社區與家長資源，達到親子共學目的。
- (二)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：規劃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，必要時並輔以學校

教務處

113/10/07 15:05



1130013194

有附件



教師協同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。

(三)辦理寒、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：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，規劃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，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學習新住民語文之學生及社區家長。

四、實施語文：以東南亞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。

五、請有意申辦之學校自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0月27日，至「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>)之「樂學活動專區」，填報相關資料。

六、檢附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